年金給付相關指標逐漸浮現

日期:105-10-6

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15次委員會議今(6)日下午在國發會召開,今日會議由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主持。會議伊始,陳副總統先向委員說明總統於10月3日召集「執政決策協調會議」,會議結論中有關年金改革部分,關於「黨職併公職」問題,應該立即有一個合理的解決;「十八趴優存」問題,也可從過去特任官併計事務年資等領取高額優存利息人員,先行改革。至於「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金」,有一定年限,並不是退休金性質,但若社會認為有必要一併來推動改革,總統及本人絕對樂觀其成,我們也藉此宣示,未來卸任的禮遇期間,所領取的禮遇金金額,將以年金改革的所得天花板為上限。之後即就年金制度給付議題進行討論,會中委員熱烈表達意見,均將作為各主管機關研議制度之參考,下次(第16)次會議將先就「領取資格」項目進一步討論。

林副召集人表示,今日會議主要就年金制度給付議題進行討論, 先由年金改革辦公室就國內各職業別保險、退休制度及 OECD 國家 年金制度進行說明。給付是年金制度議題中最關鍵的部分,年金給付 是為了讓退休生活不虞匱乏,但又不至於影響受僱者當前可支配所得, 而有費率上限及投保薪資上限的設計。投保(或提撥)薪資上限,也就 是俗稱的天花板,其設定不會太高,否則高薪者將於退休或年老時領 取超過年金制度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目的之金額;同時,僱主要為高薪 者分攤較多的提撥金或保險費,也不符所得重分配原則。為此,多數 國家都設有天花板和地板,大多數 OECD 國家均有天花板之設計, 約平均薪資的1.84倍。扣除極端值之後,大致約為平均薪資的1.5倍; 至於地板之給付水準部分,主要針對低薪者給予最低給付保障,也有 國家是以建立基礎年金,來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生活。 林副召集人進一步表示,會中委員針對給付所涉及各項內涵充分表達意見,大致可摘要以下幾點意見:

- 1.關於各職業別總所得替代率上限,分別有委員提出不宜超過70%或 60%;另對於高所得者要有遞減效果。
- 2.關於投保薪資採計期間,現行國內各類人員制度有用最後在職薪資、 有用 5 年或 10 年平均薪資,而 OECD 國家多數採計終身繳費年資 之平均薪資。對此,有委員認為不宜以最後在職薪資計算給與,應 適度延長採計期間,如最佳 10 年或 20 年,或終身年資減掉最差薪 資的 5 年。
- 3.關於最高保障水準(天花板),有委員提出採以平均薪資之 1.5 倍或1.2 倍,此倍數之設定涉及各職業別人員薪資級距差異及待遇結構等。
- 4.關於最低保障水準(地板),有委員提出應訂定最低保障,亦有委員 主張建立基礎年金,額度約為8千至9千元。惟需考慮給付已較高 之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,應排除在墊高基礎年金之適用 對象。
- 5.關於給付自動調整機制,有委員提出可參照國際經驗建立自動調整機制,相關參數中以薪資、物價及人口結構為最重要,其餘尚有經濟成長率及產業結構變化等因素。
- 6.有委員提及應重視各職業別間年金權利可攜帶之議題,以因應勞動型態漸趨多元,提升年金保障。此議題屬於制度轉換機制,留待該議題討論時再詳議。
- 7.有委員再次提及保費或提撥費率勞雇分擔比問題,待後續研議具體 改革方案時再行確定。
- 8.關於機制轉換之信賴保護及溯及既往等法律問題,委員各有其見解, 其中有委員提及大法官717號解釋揭示,在比例原則及公益原則下 調整優惠存款之改革並無違憲問題。至於其他改革項目則需要有更

多討論。

9.對於有委員再次要求應先進行財政及稅制改革,以作為年金財源,但有委員表示不同意見並認為二項改革無先後問題,可併同進行。 財政改革不能作為年金制度可以不改革的藉口。

林副召集人特別表示,有委員對於年金改革辦公室提出之OECD 國家強制性年金資料,誤解僅呈現公共基礎年金部分,事實上OECD 國家強制性年金,是指所有非自願性年金,包括基礎年金、社會保險 和職業年金等。

林副召集人最後表示,今日委員針對年金制度給付議題提出之意見,都將作為主管機關後續研議制度調整方案之參考;下週(16)次會議將就領取資格議題進行討論,各委員對於後續議題如有腹案或建議方案,可交由年金改革辦公室綜整併案討論。